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841號

原告 張貴翔

被告 洪承緯

0000000000000000

洪進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10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1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下稱甲○○）明知擔任詐欺集團旗下成員俗稱「車手」一職，係協助從事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金融帳戶資料，或領取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等非法工作，竟仍於民國112年9月某日起，加入訴外人翁治豪（暱稱：維尼）、朱佳宏、潘宏哲及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3日10時43分許，佯裝為網路買家聯絡伊，謊稱要購買商品，希望使用特定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9月13日17時12分、17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6元、49,123元，合計99,109元至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隨後甲○○即依翁治豪之指示，將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致伊受有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而甲○○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系爭帳戶內之款項，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被告自應與

01 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
02 又甲○○於上開行為時尚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
03 ○（下稱乙○○）應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負法定代理人之連
04 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109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甲○○行為時尚未成年，系爭事件已與部分被害
08 人和解，並有按期分期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9 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無
13 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
14 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其與「李芸晴」對話紀
17 錄、其與「劉珈瑜」對話紀錄、其與「Shopee線上專屬客
18 服」對話紀錄、假冒華南銀行客服來電紀錄、匯款紀錄截圖
19 （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見本
20 院卷第9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21 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38、39、40、41號案件卷宗核
22 閱無訛，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甲○○為詐欺集團
23 成員，並擔任取款車手，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騙款項，協
24 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致原告受有損害，甲○○自屬與
25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原告，
26 兩者間並有因果關係，甲○○自應負侵權行為賠償之責。

27 (二)次查，乙○○為甲○○之父，而甲○○為前揭侵權行為時尚
28 未成年，乙○○為其法定代理人乙節，有渠等戶籍資料存卷
29 可查（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則乙○○為甲○○之法定代
30 理人，其未主張或證明對於甲○○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
31 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甲○○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01 手之結果，則依前揭規定，乙○○自應就甲○○上開侵權行
02 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三)又乙○○固辯稱系爭事件甲○○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
04 並有分期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然本件並未與原告
05 成立和解或賠償原告（見本院卷第95頁），是原告依侵權行
0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自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8 99,1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即乙○○
09 之翌日即113年7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51頁、第53頁送達證
10 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2 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13 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4 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第91條第3項規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 記 官 林勁丞